

注册商标未使用 遭遇侵权难索赔



以案说

法

注册的商标被侵权,但原告未证明三年内实际使用该商标于申请类别,其赔偿经济损失请求未获支持……近日,晋江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法官提醒,随着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许多商家有意扩大注册商标类别,为未来发展做准备,但要注意的是,注册商标后若未投入商品使用,一旦遭遇侵权,在侵害商标权纠纷中难以获得侵权损害赔偿。

■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尤燕玲

案情概述

注册商标被侵权 请求赔偿被驳回

A公司成立于1995年,经营范围包括服装服饰、鞋帽、婴童用品的批发零售等,其于2014年9月经核准注册第10163XXX号“X布豆”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9类包括罐装水果、肉罐头、水产罐头、果冻、口香糖胶基。该公司称,被告B商行所售蚕豆零食包装印有与上述注册商标相似的标识,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

B商行辩称,A公司为童鞋商家,被控侵权商品为食品,品类不同,且该蚕豆零食生产厂家申请了

“X布”商标(与上述“X布豆”仅相差一个“豆”字),因商品是豆类食品,故起名“X布豆”。

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B商行所售蚕豆包装图案与A公司商标构成近似,虽生产厂家有“X布”商标,但使用“X布豆”属不规范使用,B商行销售行为侵权。因A公司未证明三年内有实际使用该商标于第29类商品,其赔偿经济损失请求未获支持。但鉴于维权合理开支,酌定B商行赔偿2000元。此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商标没有实际使用 无法认定侵权赔偿

法官介绍,商标作为商业标识,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为消费者指引购买,其功能实现依赖于在核定商品上的实际使用。若商标注册后未投入使用,无法体现商业价值与实质利益,影响商标权益保护。此案争议焦点是原告公司的“X布豆”商标有无实际使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若未实际使用,消费者难以建立商品与商标联系,侵权者擅自使用难致混淆误认。

实践中,部分权利人会故意

制造证据,即象征性使用商标以排除三年不使用抗辩制度。此案中,原告公司虽提交《实体店授权销售证书》,显示授权案外人销售相关食品,但未证实证书是否履行、被授权主体是否将商标用于第29类商品生产销售。该授权行为仅为维持商标存在的象征性使用,不能认定为实际使用。因商标未实际使用,侵权损害赔偿无法认定。法官提醒商家,商标注册后应尽快使用,保护知识产权。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传递社会正能量

市见义勇为协会慰问德化县见义勇为人员



陈健一行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祥木 傅恒 通讯员张登山 文/图)为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关爱见义勇为人员,传递社会正能量,前日上午,泉州市见义勇为协会副会长陈健、李锦林一行前往德化县,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德化县见义勇为协会会长苏泉足、副会长黄永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少宏等共同参加活动。

陈健一行先后来到市级见义勇为

为人员任阳君、黄祥铁家中,详细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以及急难愁盼等情况,征求他们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且表示,泉州市见义勇为协会将与见义勇为人员保持紧密联系,持续做好关心和帮扶工作,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完善保障和激励措施,尽最大努力让见义勇为人员无后顾之忧。座谈中,陈健一行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见义勇为为壮举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

希望社会各界继续把人人崇尚见义勇为、人人支持见义勇为、人人敢于见义勇为的社会新风尚传递下去。

座谈中,苏泉足表示,德化县见义勇为协会将进一步推动见义勇为人员大走访活动,持续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关心和帮扶工作,不断完善见义勇为保障措施和激励机制,及时调整工作方式和方法,最大限度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利益。

8月20日至9月27日

沙厦高速德化连接线施工管制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林志安)8月20日起,因沙厦高速公路德化连接线路面工程施工,B道(泉州往德化、三明方向)汤城枢纽至德化收费站将采取临时交通管制。

根据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和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泉州管理分公司发布的公告,8月20日至9月27日,对泉南高速汤城枢纽(84公里处)往德化、三明(沙县)方向的匝道,采取交通管制。如遇恶劣天

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交通管制时间相应顺延。

该路段交通管制期间,泉州往德化方向推荐行车路线:泉州→泉南高速→蓬壶收费站→206省道→德化。

泉州往三明(沙县)方向推荐路线:泉州→泉南高速→亭川枢纽(38公里处)→甬莞高速→潼关枢纽→莆炎高速→华口枢纽→沙厦高速→三明(沙县)。备用路线:泉州→泉南高速→蓬壶收费站→206省道→德化收

费站→沙厦高速→三明(沙县)。

三明(大田)往德化方向推荐路线:三明(大田)→泉南高速→下洋收费站→354县道→346县道→德化。备用路线:三明(大田)→722县道→215省道→德化。

高速交警提醒:请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严格依照公告的规定和施工路段交通标志的提示谨慎通行,服从公安交警和现场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疏导,确保安全行驶。

泉州市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禁毒筑防线 守护青少年成长



志愿者向孩子们普及禁毒知识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陈诗莹 蔡家盈 文/图)日前,鲤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联合鲤城区妇联等单位,组织30名鲤城区实验小学学生到鲤城区林则徐禁毒教育基地开展“心手相联 无毒守护”巾帼禁毒志愿服务。

活动中,禁毒民警和志愿者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当前的禁毒形势、毒品的种类、新型毒品的滋生和蔓延等方面进行深入解说,重点普及新型毒品“上头电子烟”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以及右美沙芬等精神、麻醉药品的危害。

学生们参观了禁毒史、传统与新型毒品展示区,深入了解禁毒历史、禁毒举措、禁毒成果等。一张张触目惊心的照片,一个个鲜活的真实案例,一幕幕家庭悲剧的情景再现,让孩子们深有感触:毒品不仅摧毁人的理想,磨损人的意志,还带走了很多人的生命!大家纷纷表示,今后不仅要远离毒品,还要积极向家人和朋友宣传禁毒知识,争做一名优秀的禁毒志愿者。

此次活动增强了广大青少年学生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将“防毒拒毒,人人有责”的理念传递给身边的人,营造了浓厚的禁毒宣教氛围。